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代表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公佈；(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有關完成之公佈；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行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ii)浦銀國際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1月12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2021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1月12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2月2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將刊載於 聯交所網站(附註2)	2月2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 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	2月11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附註5)	2月16日(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不遲於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後但於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4及5)..... 2月25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6)..... 不遲於3月15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不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該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供接納。倘要約未能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失效，惟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倘要約人決定修改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公佈形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節。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倘該延長要約之權利獲行使，要約人將就任何有關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則將作出聲明，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刊發公佈。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段春超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2021年1月1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段春超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段洪濤先生(彼擁有要約人的99%已發行股份)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